

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2 日，陇南飞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陇南市徽县水阳镇泰山村石峡社杨河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度 7 分 19.593 秒，北纬 33 度 43 分 59.151 秒，项目占地面积 5922.29m²，项目建设 1 座料棚，为半封闭顶棚结构，沥青拌合楼位于厂区中部，布置 1 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包括搅拌主楼 1 套、冷料供给系统 1 套、干燥系统 1 套、粉料供给系统 1 套、除尘系统 1 套、成品系统 1 套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陇南飞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关于《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徽环评表发〔2025〕2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 万元，占实际建设总投资的 7.65%。

（四）验收范围

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资料，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发生改变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1）原环评中项目共建设共有 7 个料棚，为半封闭顶棚结构；验收阶段料棚合建为 1 座全封闭料棚，内设置分区；

（2）原环评中项目沥青拌合系统及出料口废气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验收阶段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徽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①砂石料堆场粉尘：设置三面围挡+顶棚式砂石料库，并对地面进行硬化，苫盖抑尘网并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

②厂区内的无组织粉尘：厂区内除绿化区域外，其余均进行硬化，同时定期洒水降尘。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③原生骨料烘干加热、筛分废气：收集后全部经拌合站除尘系统（重力除尘+布袋除尘）经15m高排放。

④导热油炉：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⑤沥青拌合系统及出料口废气：沥青加热、搅拌及成品出料产生的沥青烟采用经（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⑥冷料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⑦皮带输送及砂石料投放产生扬尘：本项目砂、石料原料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皮带输送机输送廊道采用封闭廊道。

⑧运输扬尘：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洒水降尘。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干燥滚筒、拌和仓、引风机、振动筛、提升机等设备噪声，均为固定源噪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且生产设备均已选用了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另外，项目运营过程中，夜间不进行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溢出石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沥青渣回用于生产；超大骨料集中收集定期交由供应商重新加工；生活垃圾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清罐废渣由有清洗资质单位清洗完储罐后带走处置，不在厂区留存；废喷淋水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厂区新建了10m²危废贮存点。产生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废焦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临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危废处置协议未签订，待危废产生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徽县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设施

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根据2025年7月8日-7月9日，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得：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苯并[a]芘：0.008μg/m³)；项目冷料仓粉尘、烘干滚筒废气、沥青烟、苯并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限值，项目导热油炉燃油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2 燃油锅炉排放要求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设备均已选用了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且项目运营过程中，夜间不进行生产。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为48.8dB(A)~52.0dB(A)，夜间噪声为37.8dB(A)~40.1dB(A)，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气、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徽县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徽县整体式混合料再生沥青拌合站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环境管理措施得当，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无村民投诉记录，无环境纠纷记录在案。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监测计划。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分区暂存和台账建设，完善排污口标识。补充相关环保设施照片和处置协议。

八、验收人员信息

组长：[Signature]

组员：[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